

中国政治学人
Academicians of Chinese Politics



民族政治学 二十三讲

23 Lectures
in Nationality Politics

周平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政治学二十三讲 / 周平著.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7 - 2136 - 5

I. ①民…

II. ①周…

III. ①民族学 - 政治学 - 文集

IV. ①D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2620 号

民族政治学二十三讲

出 版 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侯天保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总编室) (010) 52612339(编辑室)

(010) 52612316(发行部) (010) 52612315(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馆配部) (010) 66509618(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7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66509618



前 言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我多年来发表的民族政治学研究的论文的一部分。

其实，将已经发表过的论文结集出版，并非情之所愿。我一直认为，已经发表过的文章就没有必要再发表了。在学术的道路上不断前行的过程中，我总是觉得：那些完成后自己觉得还可以并发表的成果，过一段时间再来看，自己也并不是很满意。作为有学术良知和责任心的学者，奉献给社会或读者的，应该是自己最好的作品，而真正好的东西一定是在未来。

可是如今，我还是将论文结集出版了！借用时下一部小品的话说，“这是有原因的”。

前些年，电子版的论文还是凤毛麟角，有读者找不到我的文章，就直接打电话给我要求复印后邮寄。这样的事，我遇到过不止一次。可是，一些当年刊载我论文的期刊，我自己也没有了。当时就想，真应该将一些已经发表的论文复印存底。

几年前应邀到南开大学主持民族政治学专业的博士论

文答辩，又有学生专门找到我说，他们都在跟踪我的研究，但有些文章无法找到，问我是否有自己的民族政治学论文集，并希望我能将相关的论文结集出版。

一位有影响的学者朋友，在出版过多部自己的论文集后也多次建议我，将已经发表的一些好的文章结集出版，在整理和保持自己成果的同时，也能为学生或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方便。他的一席话，曾让我颇有触动，但却打消不了我的犹豫。

真正让我下决心出版论文集的，是这一年来的两件事：一是我授课班级的一些硕士生，自行复印了我的部分论文并装订成册，不仅在上面标记、批注，还就其中的一些问题与我讨论；二是我指导的博士生，为了学习和研究的方便，自行收集并整理了我的大部分民族政治学方面的论文并装订成册，以备不时之需。

恰逢此时，中央编译出版社的侯天保编辑，准备推出政治学学人的成果集，并希望将我的民族政治学论文集作为该政治学学人文集的第一部。既然诸事俱备，东风又起，我就顺风而为，将自己民族政治学论文中的一部分结集出版，既方便有志民族政治学研究或关心民族政治的读者，也可就此对自己的民族政治学研究作一个总结。同时，也能为不同意我观点的学界同仁，提供批评的便利。

在将已经由我的学生收集起来的数十篇民族政治学论文摊在一起进行筛选时，心中不禁升腾起一种抚今追昔的情愫。

回顾来路，在政治学研究的道路上，我已经走过了 20 多个春秋。然而，促使我走上这条路的决定因素，来得多少有些偶然。1988 年，中国政治学会在江西九江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暨学术讨论会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学术论文征集活动。当时还是云南大学政治学系首届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的我，在导师的支持下向政治学会寄送了自己的论文。让我意外的是，我的论文居然被大会选中，我也被邀请参加此次会议！更让我意外的是，这是一个小范围的

会议，当时政治学界那些名字如雷贯耳的重量级专家，齐刷刷地出现在会场，而我竟然是应邀参会正式代表中唯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亲耳聆听学界泰斗、大家的高论在心中的触动是那样的深刻，当时的情景至今都还历历在目。在受到专家们那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情怀及为政治学的发展而殚精竭虑的奉献精神深深感染的同时，我自己也渐渐明白了：政治学研究应该就是自己寻找的那个可“事”之“业”。从此以后，我便走上了政治学研究的道路。

踏上政治学研究之路后，尤其是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以后，自然地便热衷于当时炙手可热的政治发展、政治文化、利益分化与利益综合、政治参与等问题的研究，也发表了一些相关的论文。但随着研究视野的拓宽，我逐渐意识到，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民族问题不仅是根本性的政治问题，而且对国家统一、巩固和发展具有根本性的影响，而政治学对其进行的现实性研究却几乎付之阙如。作为生活和工作于我国民族种类最多省份的学者，理应承担起民族政治学研究的责任。于是，我便将研究的重心转向民族政治学理论和中国的民族政治问题。

今天，民族政治学作为我国政治学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经确立，民族政治学学科和民族政治学研究的影响也已经形成并逐渐凸显，许多人尤其是我的学生们都以自己从事民族政治学研究为豪。可是，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民族政治学研究的时候，我国的政治学或民族学中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民族政治学，甚至没有从政治学角度对民族政治问题的专门研究。我转向民族政治学的研究之后，心中一直有一种挥之不去的迷茫和犹豫，别人的怀疑溢于言表，对我民族政治学研究的冷嘲热讽也并非绝无仅有。民族政治学研究起步时真是举步维艰啊！但我始终坚信，民族政治学研究是国家的需要、民族的需要和时代的需要，民族政治学研究和民族政治学学科终会有春暖花开的时候。

我在民族政治学研究中踽踽前行的时候，王惠岩先生、徐大同先生、曹

沛霖先生、马啸原先生、张永桃先生等政治学界前辈给了我极大的关心和支持。记得20世纪90年代中期,王惠岩先生作为云南大学政治系的名誉教授到云南大学作指导时,不仅对我从事的民族政治学研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也给了我许多具体的指点。在得知我撰写了一部民族政治学的著作时,先生更是主动表示,愿为我的拙著作序(先生虽然离开我们远去了,但每每想起这些,心中仍会涌起不尽的感激)。前辈们的关心、支持和帮助,犹如雪中送炭,既给了我巨大的鼓舞,也更加坚定了我从事民族政治学研究的决心和信心。

政治学界其他同仁朋友的支持,则是助推民族政治学研究和民族政治学学科发展的重要力量。杨海蛟先生、徐勇先生、朱光磊先生、周光辉先生、林尚立先生、张桂琳先生、陈明明先生、吴志华先生、王宗礼先生、梁素贞先生、胡元梓先生等学界朋友,在我民族政治学研究和推动民族政治学学科创建及发展的关键时候,都无私地施以援手。这些宝贵的帮扶,不仅给孤独的前行者带来温暖,而且对民族政治学的发展产生了实质性的推动。

有了这些珍贵的支持和帮助,我便自信地在民族政治学研究之路上一直前行,并在不断付出的同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在我发表的130多篇论文和出版的十多部著作中,民族政治学的成果几乎接近一半。这里所辑的二十三篇论文,就是民族政治学研究和民族政治学学科艰难前行过程中取得的成果的一部分。就其内容而言,大致可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关于民族国家及国族的研究。今天的民族现象、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研究,基本上都以民族国家为逻辑前提或理论预设,甚至用以描述和分析民族这种人群共同体的“民族”概念,也与民族国家的构建和扩张之间存在着本质的联系。因此,研究民族政治现象的民族政治学,必须研究民族国家以及支撑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国族。本书中的《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民族国家时代的民族与国家》、《论中国民族国家的构建》和《论中华民族建设》五篇论文,分别对民族国家、支撑民族国家制度

体系的国族、民族国家时代的民族现象与国家现象、中国的国族构建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二是关于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的研究。在一个国家内生活着多个民族群体的情况下，各个民族群体在实现、维护和争取自身利益的过程中，都会围绕国家权力进行互动，从而形成了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族际政治是多民族国家内不可避免的重要政治现象，也是政治学或民族政治学必须重视的问题。本书中的《论族际政治与族际政治研究》、《族际政治理论：中国视角的批判性建构》、《论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与族际政治整合》和《中国族际政治整合模式研究》五篇论文，分别从族际政治理论、族际政治整合和中国的族际政治整合实践等方面，对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三是关于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治理的研究。历史与现实一再表明，多民族国家内的民族问题，既无法将其完全“解决”，也无法将其“处理”掉。受民族问题困扰，是多民族国家摆脱不了的历史宿命。既然如此，用治理的思维来加以应对，应该是一种有价值的探索。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构建和维持一定程度的国家认同。本书中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治理》、《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分析》、《论中国的国家认同建设》和《边疆治理视野中的认同问题》四篇论文，在提出了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治理的命题及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问题后，针对中国的现象，分别从民族问题治理思维、国家认同问题的本质、中国的国家认同建设等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四是关于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研究。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在民族问题治理中进行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创新，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但随着时代的变化，中国民族关系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也不断凸显，并在若干具体的方面产生着实际的影响。因此，对中国的民族问题、民族政策的研究，是政治学或民族政治学的重要任务。文集集中的《政治学视野下的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分析》、《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开发过程中的

政治问题》、《少数民族政治关系分析》和《中国的边疆治理：族际主义还是区域主义？》五篇论文，专门针对中国的民族问题、民族政策、民族政治关系以及相关的治理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五是关于民族政治与民族政治学的研究。随着对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政治现象、民族问题等研究的不断深入，必然会涉及对民族现象、民族与政治、不同时代的民族现象等深层次的问题，以及通过民族政治学对民族政治现象和民族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问题。文集中的《论民族的两种基本类型》、《民族与政治》、《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国家》和《民族政治学：研究对象、性质、特征和发展》四篇论文，分别对民族的类型、民族共同体与政治现象的关系、全球化时代的民族现象，以及构建民族政治学学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随着研究的深入并取得成效，民族政治学研究的局面逐步改观，民族政治学的学科构建稳步推进，研究成果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肯定和重视，学科的内涵日渐丰富，学术影响也逐渐显现。2000年，我在云南大学民族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中设立了民族政治学方向，开始培养民族政治学的博士研究生；2003年，云南大学设立了民族政治与公共行政的博士学位授权和硕士学位授权，加大了民族政治学人才培养的力度；2003年，我的专著《民族政治学》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并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2007年，《民族政治学（第二版）》被教育部选定为“研究生教学用书”并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2007年，我主持的民族政治学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9年，我的《民族政治学学科与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及实践》成果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011年，我的民族政治学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2005年和2011年，我先后获得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党和政府的相关部门，也开始关注我们的研究，要求提供民族政治问题的政策建议和咨询报告，并邀请我参与相关的决策工作。

与此同时，我也欣喜地看到，政治学、民族学的许多研究者，也逐渐加

大了对民族政治现象和民族政治学研究的力度，国内一些著名高校也开始设立民族政治学的博士学位授权或在政治学、民族学的博士学位授权中设立民族政治学的研究方向，民族政治学的研究队伍日渐壮大；就连塞缪尔·亨廷顿这样的政治学大师，晚年也倾心于美国民族政治问题的研究，并在辞世前给世人留下了《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这样的专门研究民族政治问题的重要著作，进而使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广泛的关注。

21 世纪并未如有些人所预言的那样是民族问题全面爆发的世纪，但人类跨入新世纪以来的现实也表明，民族问题或族际政治问题的凸显以及造成的影响是十分严重的，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曾经被公认的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模范生美国近年来也出现了严重的族际问题的事实表明，多民族国家想一劳永逸地解决民族问题的愿望今天还不可能实现。中国作为多民族国家，族际问题也将是长期困扰国家和社会的重大问题。其实，从目前人类的发展状况来看，谈论消除民族间的差异或彻底解决民族问题，都还为时尚早，族际问题将是长期困扰人类的根本性问题。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政治学尤其是其中的民族政治学，应该更多地承担起研究民族政治现象和民族问题的政治解决之道的责任。当然，在这样的背景下，从事民族政治学研究也是大有可为的。❀❀❀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讲 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 / 1

第二讲 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 / 20

第三讲 民族国家时代的民族与国家 / 42

第四讲 论族际政治与族际政治研究 / 58

第五讲 族际政治理论：中国视角的批判性建构 / 79

第六讲 论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 / 84

第七讲 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与族际政治整合 / 105

第八讲 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治理 / 122

第九讲 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分析 / 144

第十讲 论中国民族国家的构建 / 173

第十一讲 论中华民族建设 / 190

第十二讲 中国族际政治整合模式研究 / 210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第十三讲	论中国的国家认同建设 / 220
第十四讲	政治学视野下的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 / 234
第十五讲	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分析 / 248
第十六讲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开发过程中的政治问题 / 264
第十七讲	少数民族政治关系分析 / 278
第十八讲	中国的边疆治理：族际主义还是区域主义？ / 295
第十九讲	边疆治理视野中的认同问题 / 308
第二十讲	论民族的两种基本类型 / 322
第二十一讲	民族与政治 / 342
第二十二讲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国家 / 357
第二十三讲	民族政治学：研究对象、性质、特征和发展 / 380
参考文献	/ 394



第一讲 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

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最基本的国家形态，是世界体系的基本单元，也是国际关系的基本主体。“到目前为止，民族国家仍然是惟一得到国际承认的政治组织结构。”^①我国也是民族国家，并处于民族国家建设的关键时期。然而，对于民族国家这样一种基本的政治现象，我国的政治学、国际政治学、民族学及其相关学科却尚未形成全面的、一致的认识，既有的知识系统尚无法对这一现象进行全面的解释，就连“民族国家”这个概念本身也是歧义丛生。这一现象表明，在全面、深入研究基础上形成对民族国家准确的认识，仍然是政治学、国际政治学、民族学及其相关学科必须面对的现实和必须承担的责任。本文就从民族政治学的角度，阐述对这一现象的看法。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研究”（07AZZ001）研究成果。

^① （英）安东尼·D. 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页。

一、民族国家的本质特征

中文的“民族国家”概念，来自于英文的“nation-state”，即“民族－国家”，是对一种特定的国家形态的概括。作为民族与国家相结合的产物，民族国家既有民族的内涵，又有国家的内涵，是两者的有机结合。现实中的这种状况，为各个学科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和解释民族国家提供了可能。也许正是因为如此，高度关注民族国家的民族学学科和政治学学科对其形成了不同的认识，并构建了大相径庭的民族国家概念。其间，民族学学科偏重于从“民族”的角度来界定“民族国家”，因而强调“民族国家”的民族属性，进而把民族国家解释为单一民族国家。可是，在当今世界的众多国家中，纯粹单一民族的国家几乎是不存在的，所以，民族学学科最终得出了否定民族国家存在的结论，认为民族国家只是“理想的”国家或“虚构”的国家^①。政治学学科，尤其是国际政治学，则偏重于从“国家”的角度来界定“民族国家”，往往从主权、国际关系主体的角度使用“民族国家”概念，不注重其民族的内涵。而这样一来，一切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都被视为“民族国家”。然而，如果将民族国家等同于主权国家的话，不仅无法解释国家主权在民族国家形成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事实，而且也使“民族国家”这个概念失去本质内涵而不具有解释力。

在民族国家问题上，不论是偏重于民族国家的民族属性还是偏重于民族国家的国家属性的做法，都是过分强调民族国家的字面意义。的确，仅仅从字面上来界定“民族国家”的内涵或使用“民族国家”概念，都很容易失之偏颇，甚至导致似是而非的结果。其实，民族国家本身是历史上形成并在现实中仍然存在的国家形态，历史赋予它的内涵远比字面上的内涵要丰富得多。

^① 对于这种现象，宁骚先生作过精辟的分析。参见宁骚《国家与民族——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5—267页。

因此，唯有将其置于国家形态演进的历史进程中加以考察，才能对其形成正确的认识。

人类社会为了实现有效的管理和治理，创造了诸多的政治形式。国家是人类迄今为止所创造的最为恰当和有效的政治形式。因此，人类总是生活于不同的国家共同体当中。而国家这种政治形式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总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采取不同的形式，从而具有多样性的形态，并形成了一个国家形态不断演进的历史过程。国家形态的演进，构成了人类政治发展最主要的内容。最早出现于西欧的民族国家，就是欧洲国家形态演进过程中的一种国家形态。民族国家出现以后，由于这种国家形态自身的优势和世界历史的特点，这种国家形态逐步获得了世界性的意义，进而成为基本的国家形态，成为世界国家体系的基本单元和国际关系的基本主体。于是，民族国家也就成为人类社会国家形态演进的一种基本形态。

回顾欧洲国家形态演进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最早出现的普遍性的国家形态是古希腊的城邦国家。城邦国家衰落后，取而代之的普遍性国家形态是罗马帝国。“罗马灭亡之后，在西欧的广阔空间中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基督教世界。……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教皇把这些大小邦国联结而成为一统的基督教世界。”^①在基督教“把整个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②的情况下，普世世界国家成为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形态。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其他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的推动下，各种以王朝名义命名的政治共同体逐步获得了独立性和主权，并最终取代了基督教普世世界国家。在王朝国家时代，国家对国内居民进行了强有力的政治整合，并促成了王朝国家

①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9页。

②〔德〕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5页。

基础上的经济整合和文化整合,逐渐塑造出了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形成以后,就成为国家共同体内一股足以抗衡王朝政权的强大社会力量,甚至与王朝发生摩擦和冲突。最终,民族与国家的二元关系又通过民族与国家融合的方式得到协调,形成了一种以民族对国家的认同为基础的国家形态,并取代了王朝国家。这种全新的国家形态,就是民族国家。不过民族国家也不是国家形态演进的最终形式,民族国家的出现并没有终结国家形态演进的进程。国家形态的演进还将继续下去,民族国家也会被新的国家形态所取代。^① 今天在欧洲以及世界的其他地方,都出现了超越民族国家的苗头。虽然新的国家组织形式或超国家的政治形式才初露端倪,但毕竟一种新的趋势已经显现。

民族国家是欧洲国家形态演进的产物,但它出现以后就迅速成为一种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国家形态,成为其他国家发展和演变过程中的目标形态,逐步扩大到全世界,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国家形态。我们今天所说的民族国家,就是指这种获得世界意义的国家形态。

从本质上看,民族国家就是以民族对国家的认同为基础的主权国家。具体说来,民族国家的内涵相当丰富,可以从多个侧面进行考察。其中那些体现民族国家的本质并且将民族国家与其他国家形态区分开来的内容,构成了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

首先,民族国家是主权国家。在王朝国家取代基督教普世世界国家的过程中,国家主权问题出现了。国家主权的实现,是王朝国家最终取代基督教普世世界国家的根本条件。深受尼德兰革命影响的格劳秀斯(1583—1645)早在16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就提出了主权问题,并把主权独立的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不过,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是通过长达30年的战争以及在此过程中签署的一系列和约实现的,从而形成了威斯特伐利亚

^① 目前就有学者认为:民族国家“现在已经过时,正在被人们废弃,并且将被废止”。见〔美〕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刘晓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290页。

体系。1648年10月签订的西荷和约确认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从而确定了国家主权和主权争端的解决方式。主权原则的确立，使得在国家林立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和尊重，确保了国家的独立。从某种意义上说，王朝国家作为一种新的国家形态对基督教普世世界国家的最终胜利，就是获得了国家主权。而建于王朝国家基础上的民族国家，承继和包涵了王朝国家的国家主权，因而它首先就是主权国家。拥有主权是民族国家的前提条件。一个没有独立主权的国家，不可能成为民族国家。

其次，民族国家是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相统一的国家。民族国家以民族来命名这一事实表明，民族国家的根本特征就是它的民族性。民族国家的民族性要求实现民族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协调和一致。但这种一致并非就是形式上的民族范围与国家范围的一致，而是本质上的一致，即民族认同于国家并因此而将国家当做自己的利益保障，从而使民族取得了国家的形式。如果民族不认同于现行的国家，即使二者范围完全一致，也无法实现民族与国家的关系的协调。西欧建立王朝国家后，国内居民被整合为一个新的民族，即国家民族，但却引发了民族与王朝国家之间的冲突。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是通过民族认同于国家的方式实现的。这就表明，实现民族与国家一致的根本，是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只有在民族认同于国家，民族将国家视为自己的国家，当做自己的政治屋顶时候，即民族共同体将民族的认同与对国家的认同统一起来的时候，才能实现民族与国家的协调和一致。民族国家的民族性，就集中表现为民族对国家的认同。

最后，民族国家是人民的国家。要全面实现和巩固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国家就不能只属于某些人，而应该属于这个国家的所有人或民族的所有成员，即属于全体人民。只有当人民认同于国家，把国家视为自己的国家的时候，才能实现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真正统一。所以，民族国家的人民性，是其民族性的必然要求，或者说，民族国家的民族性就内在地包涵着人民性要求。从西欧的国家形态演进来看，虽然王朝国家塑造了一个新的民族，但王朝气

家只属于王朝而不属于人民，所以无法实现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统一。“只有打倒专制君主，摧毁王朝国家才能构建起近代民族国家。”^①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专制统治并对国家政权进行宪政化改造，建立了人民控制国家的制度以后，民族认同于国家的矛盾才得以解决。欧洲历史上民族国家的最终确立，是在资产阶级对国家的宪政化改造完成以后。不过，国家的人民性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要求，而且人民性的程度也是不断提高的。作为民族性之体现的人民性，在民族国家建立时和以后的发展中的表现有明显的差别。

二、民族国家的历史构建

民族国家最早出现于西欧，是欧洲国家形态演进的产物，但西欧民族国家的构建本身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在这个长期的构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渐渐地沉淀下来，就成为民族国家历史内涵的组成部分。所以，民族国家的内涵是历史上形成的。

早先建立民族国家的英、法等国，构建民族国家的历史起点、采取的具体方式和延续的时间等，都有很大的差异，从而形成了构建民族国家的各自特色。但是，西欧各国构建民族国家所解决的核心问题，都是民族对国家的认同问题，即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统一问题。从逻辑上看，民族国家的构建涉及两个基本的问题或环节，一是新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二是新的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前者是民族国家形成的前提，没有统一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就无所谓民族国家的构建。但统一民族的形成本身，并不意味着这个民族就自然而然地认同既定的国家。尽管有的国家在建立民族国家的过程中这两个过程纠缠在了一起并且难分难解，但二者在逻辑上是明显区分的，并且存在

①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6页。